

2021/03/30 09:42 86896244

辽宁省教育厅

页数 01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辽教办〔2021〕58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立项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高校原始创新能力，加强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与辽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，加快建设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，做好改造升级“老字号”、深度开发“原字号”、培育壮大“新字号”，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意识和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立项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

1. 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面向省内高校。
2. 鼓励、支持部委属高校、市属本科、高职高专、民办高校

参照基本科研项目设置，自筹经费设立科学研究项目。

3. 原则上部委属高校自筹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、省属本科项目数见附件、其它本科高校不超过 15 项、高职高专不超过 10 项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1. 基本科研项目坚持“目标导向、创新引领、分类支持、突出成效、服务辽宁”的原则，重点支持目标导向类和自由探索类研究。

2. 高校应围绕“老”“原”“新”三篇大文章，面向前沿科学，聚焦重大、重点问题开展自由探索，提出更多原创理论，做出更多原创发现，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，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。

3. 省教育厅对推荐立项项目和上一年度已结题项目进行质量抽检，并将抽检结果作为高校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

三、立项要求

1. 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项本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（项目组成员以申请书为准），项目组成员中一般应吸纳 3 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2. 项目依托单位应严格把控申报内容，已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已经获批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立项（不含校际合作项目）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此类项目。

3. 项目研究周期最长不超过 3 年（第一次结题时间为立项后第 2 年，第二次结题时间为立项后第 3 年）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结题的，可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；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项目，学校应给予撤项处理，并按相关规定收回

剩余科研经费，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项目。

4. 高校应结合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主确定基本科研项目结题标准，组织结题验收后，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1. 项目依托高校是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经费及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对项目申报、评审公示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经费管理、绩效考核等实行全流程管理；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. 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项目依托高校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执行。高校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 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 1.5 万元/项；理工农医类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 3 万/项。具体资助额度由学校自主确定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将学校公文（需说明评审公示、经费配套）《2021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《**高校 2021 年度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简介》（附件 3）各一式两份（附电子版一份）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。

联系人：范毅夫 王旭

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29 13700044193

邮寄地址：辽宁教育学院 高校科技发展中心 王旭
(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-3 号)

附件：

1. 2021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立项指标数
2. 2021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汇总表
3. ****高校 2021 年度基本科研项目（面上项目）简介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附件2

2021年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经费项目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项目编号	学校	项目名称	学科类别 (自然科学/人文 社科)	申请人	教育厅资 助经费	学校配套 经费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附件 3

*** * 高校 2021 年度科学研究经费项目简介**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年龄	
研究周期		资助金额	
依托学科		产业领域	
项目简介			
主要填写：立项依据、研究方法及进程、项目成果形式、项目应用价值（服务地方情况）等。			

<p>学 校 意 见</p>	
<p>省 教 育 厅 审 核 意 见</p>	